香港房屋委員會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7」
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 **2017**」白色申請表（下稱「白表」）只適用於下列人士：

(a) 私營房屋的住戶；

(b)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或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住戶的家庭成員；及

(c) 根據房委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本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並參閱【申請須知】第7段有關填寫申請表的指引及附錄丙的範例。申請者遞交申請時只須提供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正本；(b)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的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未滿11歲家庭成員適用）副本；及 (c) 用作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暫時無需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只須在攪珠後接獲房委會的通知時才須遞交。請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

1. 申請類別

(a) 一人申請者（註一）

(b) 家庭申請者（即二人或以上的組合）。以家庭組合申請的人士，申請者與其家庭成員須於申請時已共住，而關係須屬下列其中一類：

(i) 夫妻（結婚證書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已發出）；

(ii) 父母與子女（包括繼子女、養子女，但須在房委會要求時呈交證明文件）；

(iii) 祖父／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外祖母／外祖父母）與孫（或外孫）；及

(iv) 其他親屬。

上述第(i)、(ii)類屬核心家庭；第(iii)類屬非核心家庭，但若能提供文件證明孫／外孫的父母均已去世，或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均名列於申請表內，而其中一方為申請者，則可視作核心家庭；第(iv)類屬非核心家庭。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已年滿 18 歲，及已在香港居住滿七年，而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2.2 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署購買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當日，均需符合申請資格。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即時取消，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

2.3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已婚人士的配偶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們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一）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夫婦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亦作重複申請論。房委會將詳細核對是否有重複申請，**如發現有此情況，所有有關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

2.4 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註二）。

註一： 一人申請者包括：未婚人士、離婚人士、喪偶人士及其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的已婚人士。一人女性申請者如在申請截止當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已懷孕 16 週，並能在房委會要求時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懷孕週期的醫生證明文件，則該名胎兒可作一名成員計算，其申請亦會當作家庭申請者類別。就沒有香港入境權而言，任何已入境但仍受逗留條件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的人士，均不作擁有香港入境權論。

註二： 離婚人士或合法監護人須獲法庭判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管養令。如為共同管養令，則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權。

2.5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的每月家庭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必須符合下列限額（有關收入、資產計算方法及所須遞交的文件，請參閱【申請須知】附錄甲）：

家庭人數	家庭每月總入息限額(港幣)(註三)	家庭總資產淨值限額（港幣）
一人	26,000 元（27,400 元）	850,000 元
二人至九人	52,000 元（54,700 元）	1,700,000 元
十人或以上	52,440 元（55,200 元）	1,700,000 元

2.6 由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即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計，直至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時，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不得：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該類樓宇的任何權益；或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d) 為香港任何住宅樓宇（包括土地）的受益人；或
(e)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出讓與住宅樓宇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f)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

住宅樓宇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2.7 申請者及任何名列於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均無接受下文第 3 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2.8 透過房委會轄下「租置計劃」購得單位不足 10 年（由與房委會簽訂該單位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業主，亦可以申請本銷售計劃而不須受入息、資產及住宅物業擁有權限制，但必須符合及遵守下列條件：

(a) 必須以家庭整體形式申請：申請者可以是「租置計劃」的單位業主／聯名業主／家庭成員。
(b) 「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家庭成員須在簽署買賣協議購買居屋單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現居「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一切有關手續；然後才可繼續辦理簽立居屋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及繳付樓價餘款。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出售現居「租置計劃」單位的手續，已簽訂的買賣協議即作無效／終止，屆時房委會將會在扣除行政費及房委會律師的服務費用及有關開支後，退還為購買單位所付的淨額定金的餘額（不會連同利息）。房委會可將該單位再售予其他申請者。**請注意，在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一概由單位業主及／或家庭成員承擔。至於在完成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直至所購得的單位入伙期間，申請者及家庭成員須自行安排居所。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支出或損失，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c) 若申請者或名列本申請表上的任何家庭成員擁有兩個租置計劃單位，亦只可購買本銷售計劃的一個單位，而成功購得有關單位後，必須根據第 2.8(b)段的安排將兩個租置計劃單位於期限內出售。

2.9 **曾經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各類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但未能購得單位的人士，只要符合資格，可申請本銷售計劃。現正申請公屋的人士如同時申請本銷售計劃，申請期間其公屋申請不會受影響。如白表申請者或白表上的家庭成員現為公屋住戶，在成功購得單位後須刪除其公屋戶籍。**

3. 不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3.1 曾經受惠於以下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屬未婚人士日後的配偶）：

(a) 「居屋」；
(b)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註三： 在審查申請者的申請資格時，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法定供款會從申請者／家庭成員收入中扣除以計算入息。計入法定強積金供款後的相等入息限額，載於列表括弧內。

(c)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 （綠置居）」；
(d)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
(e) 「重建置業計劃」；
(f) 「可租可買計劃」；
(g)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h)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i) 「租置計劃」（只適用於購得單位超過 10 年的人士）；
(j) 房協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包括貸款計劃）；
(k) 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即使有關業主／借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已清還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均不可再度申請。

3.2 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購買上述第 3.1 段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單位不足兩年的關鍵成員（註四）（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獲准刪除戶籍的關鍵成員除外）。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3.3 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

3.4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有關賠償時仍屬未婚人士日後的配偶）。

3.5 因遷拆而選擇領取房委會／市建局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3.6 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由領取津貼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3.7 因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而已選擇領取特別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住戶，在其明華大廈租約終止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3.8 **房委會在審查申請表後，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無需退還申請費。**

4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白表**核心家庭**（請參閱第 1 (b)段）中如有一名或以上成員年滿 60 歲，並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其選樓次序會較其他白表核心家庭的申請者優先。除須符合一般白表申請資格外，他們還須符合及遵守下列規定：

4.1 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2017 年 4 月 12 日），該名年長親人已年滿 60 歲及與申請者共住。

4.2 該名年長親人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或其中一名聯名業主，他／她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如有需要，房委會可能要求該名年長親人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瞭解本申請各項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樓宇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等文件的內容和作用。

4.3 該名年長親人如屬已婚，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她們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一）或已去世則屬例外。

4.4 申請者及該名年長親人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簽署一份聲明書，承諾願意一同在所購買的單位居住。

4.5 除因永久離開、去世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的其他體恤理由外，該名年長親人的名字日後不得從房屋署持有的業主紀錄中刪除。

註四： 「家庭申請者」人數最少為二人。「關鍵成員」指二人家庭申請者中除申請者外的另外一名非業主成員。

5. 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申請表內任何人士：

5.1 如正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並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5.2 **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亦會據此重新審查有關申請者的資格及選樓次序。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資產審查及選樓次序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5.3 如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申請會被即時取消，不會獲得編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6. 索取申請表

6.1 由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市民可於以下地點的個別辦公時間內索取或從網站下載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申請須知】及是次出售單位的售樓資料簡介：

(a) 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下稱「居屋銷售小組」）（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近港鐵樂富站 A 出口）；

(b) 房委會轄下各屋邨辦事處及租約事務管理處；

(c) 房協轄下各出租屋邨辦事處；

(d)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

(e) 深水埗房屋事務詢問處（九龍元州邨元州商場二樓平台）；及

(f) 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17。

7. 填寫申請表指引

7.1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申請須知】，以便瞭解申請資格、填表指引及申請細節等。同時，請參閱本【申請須知】附錄丙的範本。

7.2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有關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7.3 有關收入及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及所需文件（不適用於「租置計劃」單位業主），請參閱本【申請須知】附錄甲。

8. 申請費用

申請者須以劃線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或銀行本票繳交申請費**港幣 200 元**。支票或本票抬頭請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填寫支票時，請參閱本【申請須知】附錄丙的範本。**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如用以繳交申請費的支票／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有關申請會被自動取消。**

9. 遞交申請表

9.1 本銷售計劃的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截止時間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晚上七時正。**申請者須於申請期內把（1）填妥的申請表正本；（2）申請表內所有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3）繳付申請費港幣 200 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郵寄或遞交至居屋銷售小組**（居屋銷售小組於申請期內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晚上七時；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近港鐵樂富站 A 出口））。申請表在指定申請日期以外遞交恕不受理，郵寄申請表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9.2 【申請須知】附錄乙（證明文件核對清單）所列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只須在攪珠後接獲房委會的通知時才遞交。

10. 更改已遞交的資料

10.1 若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均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居屋銷售小組），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房委會重新審核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若因資料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委會及房屋署概不負責。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10.2 除因出生、結婚或配偶／18 歲以下子女獲准在本港居留而需增加家庭成員，或因去世、離婚或第 5 段所述有部份成員成為另一資助房屋計劃單位的業主或成員而須刪除家庭成員外，申請者不得要求加入或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獲准增加家庭成員，其申請類別仍以截止申請當日為準；如獲准刪除家庭成員而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及資產審查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房委會將以申請者的最新情況重新審核其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11. 處理申請表程序

11.1 房委會收到申請表後，會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以後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申請編號。

11.2 房委會會進行公開攪珠，決定申請者所持有的申請編號最後兩個數字的先後次序，然後以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各申請類別內所有申請者的次序。有關攪珠結果及審查申請者資格的次序將會在 6.1 段所列地點及網站公布。

11.3 房委會會於攪珠後向次序較優先的申請者發信，要求他們在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申請須知】附錄乙所列的有關證明文件**以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以確定個別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其最終的選樓次序。申請者若逾期提交文件或經房委會詳細審查後確定未能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將會被取消。**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份（如有）。申請者所遞交的文件副本必須清晰，否則可能導致申請的處理受到延誤。

請注意：獲通知提交證明文件的申請者並不一定有機會獲邀選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個別合資格申請者是否有機會獲邀選購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樓次序及銷售情況。

11.4 如有需要，房委會或會約見申請者。會面時，申請者可能需要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仍然符合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若審查過程中有任何延誤，審查結果及選樓次序將會受影響或延誤。

11.5 房委會會根據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數目及合資格人士的最終選樓次序，向成功通過審查的申請者發出選樓通知書。

12. 單位分配及選樓次序

12.1 綠表及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率為 50:50，如其中一方的配額尚未用盡，剩餘的配額會撥給另一方同一申請類別的申請者，反之亦然。（例如：若綠表「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有剩餘配額，會撥歸白表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反之亦然。）

12.2 房委會為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設有 600 個單位的配額（綠表 300 個、白表 300 個）。如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未能取得配額，他們仍有機會以其他家庭申請類別身份購買單位。若所有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仍未用盡該 600 個配額，剩餘的配額會平均撥歸綠表及白表的「其他家庭／其他核心家庭／其他非核心家庭」申請類別。若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單位及簽署買賣協議，有關配額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買賣協議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配額，不會再分配給其他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這些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單位，會於房委會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樓日，供當天正在進行選樓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12.3 房委會亦為一人申請者預留 100 個單位（綠表 50 個、白表 50 個）。一人申請者會在家庭申請者選樓後，選購餘下任何面積的一個單位。如這 100 個單位在所有一人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仍未獲全數選購，餘下的單位會以 50:50 的比率撥歸綠表及白表的其他家庭申請類別。

若所有家庭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有多於 100 個餘下單位，該些餘下單位會全數以 50:50 的比率撥歸綠表及白表的一人申請者選購。若一人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單位及簽署買賣協議，有關預留單位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買賣協議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單位，不會再分配給一人申請者。這些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單位，會平均撥歸綠表及白表的其他家庭申請類別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12.4 各類別申請者的選樓次序如下：

綠表申請者	白表申請者
(1)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	(1)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核心家庭申請者
(2) 其他家庭申請者	(2) 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
(3) 一人申請者	(3) 非核心家庭申請者
	(4) 一人申請者

12.5 所有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均會獲發一個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基本選樓次序。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會另外獲發一個該類別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選樓次序。因此，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綠表及白表家庭申請者，會分別獲發一個基本的「家庭」申請者選樓次序及一個「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選樓次序（即共二個）。

12.6 房委會會根據 12.4 段所列的次序，邀請各類別合資格申請者按其選樓次序選樓。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會先獲邀選樓。若有關申請者未能在該申請類別的指定配額下選購單位，房委會會在他／她們在「其他家庭／其他核心家庭」申請類別的選樓次序到達而在該類別仍有單位可供選購時再邀請他／她們選樓。

12.7 在編排選樓次序時，綠表及白表申請者的比率為 1:1。因此，每兩位名列選樓次序的申請者依次為：(i)一位綠表申請者，(ii)一位白表申請者。

12.8 凡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住戶，若於其公屋單位租約生效日起計三年內以綠表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房委會在編排選樓次序時會把他們視作白表申請者，而他們購買的單位，亦會計入白表申請者的配額內。在接收所購買的單位後，與其他綠表申請者一樣，這類綠表申請者必須把其公屋單位交回房委會。

13. 選擇單位的安排

13.1 房委會在完成詳細資格審查後，會以書面通知合資格的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居屋銷售小組，按他們的選樓次序選購單位及辦理購樓手續。申請者在辦理各項購樓手續時必須仍然符合申請資格，否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已選擇的單位會被收回，而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申請者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簽署聲明書，聲明他們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並申報自提交申請表後的任何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婚姻狀況及家庭組合）（如適用）。

13.2 選樓通知書是按照申請類別和選樓次序發出，若申請者不依約前往居屋銷售小組選樓，即會喪失選樓資格，其選樓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如申請者因事需要更改選樓時間（只可延後，不可提前），必須預先以書面向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其選樓次序亦會因為更改選樓日期而相應延後。房委會及房屋署並不保證申請者在更改選樓日期後，其所屬申請類別仍有配額／單位可供選購。

13.3 如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居屋銷售小組，但在有單位可供選購的情況下未有揀選任何單位，會被視作放棄選購單位，而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

13.4 申請者在選樓後，須於當日簽署買賣協議。如已選擇單位的申請者沒有在選樓當日下午五時前返回居屋銷售小組簽署相關的買賣協議，會被視作放棄所選單位，有關單位會被收回供其他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而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

13.5 選購是次銷售計劃單位人士，在簽署買賣協議後，若最終被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們已簽署的買賣協議會被撤銷。就是項申請／購樓所繳款項不會獲得退還。

14. 業權的安排

14.1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者可與名列申請表上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受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家庭成員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居屋銷售小組辦理有關手續。

14.2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除了必須與其中一名年長親人共同擁有該單位的業權外，還可選擇與申請表上另一名成年家庭成員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年長親人及該名家庭成員（如適用）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居屋銷售小組辦理有關手續。

15.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15.1 買方會在房委會的職員面前，簽署買賣協議。儘管如此，有關職員只會向買方詮釋買賣協議的內容，並見證其簽署買賣協議，但不會就買賣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15.2 買方於居屋銷售小組辦理簽署買賣協議手續時，須向房委會繳付不少於樓價的百分之十作為定金。在有關樓宇的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發出後，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會發信通知買方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於指定日期內付清樓價餘款。

15.3 買方宜自行聘請屬意的律師行代為處理買樓交易，惟相關的交易契據文件內容則由房委會訂定。**請注意，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只代表房委會，並不能保障買方的權益**。倘買方另行委託其所選擇的律師行就購買單位事宜代表他們，有關的律師行即能夠在買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獨立意見。倘買方沒有另行委聘律師代表他們完成買樓交易，便會在房委會委託的律師事務所簽立轉讓契據。房委會的律師只會向買方詮釋轉讓契據的內容，並見證其簽立轉讓契據，而不會在交易中擔任買方的代表律師，亦不會就買賣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意見。在該等情況下，房委會就交易支付所委聘的律師的法律費用，須由買方（而非房委會）承擔。由於房委會的律師在交易中並不代表買方，因此不能保障買方的權益。

16. 按揭貸款

16.1 買方須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資格後（如適用），方可辦理購樓手續。買方簽妥買賣協議後，若需藉按揭貸款支付樓價餘款，應前往名列於居屋銷售小組公布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按揭條款以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最終批准作實。上述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已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而按揭貸款的部分條件包括：

(a) 貸款額：最高為繳付定金後的樓價餘款；

(b) 還款期限：最長為 25 年；及

(c) 利率：年息最高為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所定的最優惠利率減半厘。

買方如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有關按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屬違反《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相關條款。為免辦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誤，買方亦須預留充足時間向房屋署申請有關批准，並須繳付相關申請的行政費。

16.2 買方亦可用第一按揭方式，接受其僱主貸款（其僱主須辦有正式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以支付樓價餘款。但買方在接受其僱主貸款前，須先經房屋署署長批准。

16.3 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買方不得把單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有關詳情請向居屋銷售小組查詢。

16.4 如買方把購買的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該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買方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買方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買方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17. 辦理購樓手續時繳付的費用

17.1 買方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五）；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c) 律師費用：

(i) 買方（除非自行委聘律師）須繳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的律師費用。有關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辦理居屋單位的買賣手續的律師費用容後通知（請注意：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只代表房委會而非代表買方）；

(ii) 若買方自行委聘另一位代表律師，則只須負責支付本身的律師費用；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e) 如買方未能依照買賣協議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會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未付樓價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二厘）；

(f)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裝修保證按金（如有）和特別基金（如有）；及

(g) 管理費及管理費按金。

17.2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單位，則另須支付：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委聘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同時辦理按揭契據手續，該律師行會另行收費。）

18. 買方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所有經本銷售計劃出售的居屋單位均依照若干條款出售，此等條款大部分載於《房屋條例》（第 283 章）內，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18.1 **申請其他資助房屋**－ 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下單位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屬未婚人士日後的配偶）日後不能再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的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18.2 若申請者及／或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擁有公屋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紀錄，在接收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 60 日內，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戶籍或紀錄。

18.3 **按揭貸款** － 買方只可根據上文第 16.1 及 16.2 段的規定，為其單位辦理第一按揭方式貸款，以支付樓價餘款。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買方不得在未繳付補價前把該單位作任何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

18.4 **用途** － 各單位必須作住宅用途，並由買方及名列同一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共住，日後只有業主或聯名業主的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的子女才可加入共住家庭成員名單。

18.5 **居住**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5 及 22 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要求業主或住客提供有關單位的住用資料及進入有關單位視察。任何業主或住客若拒絕提供所需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內附表 8 所訂的第 4 級罰款額及監禁三個月；若作虛假陳述，亦屬違法，可被判罰該附表的第 5 級罰款額及監禁六個月（註：在制訂本銷售計劃申請表當日，第 4 級與第 5 級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港幣 25,000 元及港幣 50,000 元）。

18.6 **刪除戶籍** ― 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屬於二人家庭的關鍵成員（註四）只有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才會獲准刪除戶籍。

18.7 **轉讓或出租** －

(a) 在簽署轉讓契據前，買方不得把單位轉讓予其他人士或機構。若買方在簽署轉讓契據前要求撤銷買賣協議，且獲房委會同意，房委會有權保留一筆相等於樓價百分之五的款額，作為同意撤銷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此外，買方須向房委會支付或

註五： 房委會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買方如欲了解詳情及更多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可致電 2594 3202 向稅務局查詢或瀏覽其網址 (http://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

償付與撤銷買賣協議有關或其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如有印花稅，此項亦包括在內）。

(b) 買方若在轉讓契據生效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將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房屋條例》（第 283 章）及其日後修訂的規定辦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單位業主可選擇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把單位在公開市場轉讓或出租，或把由首次售出日（註六）起計已踏入第三年或以上的單位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註七）轉售予合資格人士，而毋須繳付補價。

有關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首次轉讓契據（註六）或最近一次由房委會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適用於重售單位）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當時購買價的差額，依比例計算。換句話說，補價相等於原來樓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樓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十足市值，是根據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市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於銷售期間將維持不變，而訂定售價的時間和簽訂買賣協議的時間一般約有數月的差距。在這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的轉變而調整。因此，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確實折扣率或會與定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補價款項將以該確實的折扣率計算。

有關補價程序，請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18.8 **非法轉讓或放棄管有單位** － 凡非法出租或轉讓經本銷售計劃所購得的單位、聲稱如此或為此目的而簽訂的協議，均屬無效。任何人士如有此種行為或放棄該等單位的管有權，或簽訂違反《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協議，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

19. 重要事項

19.1 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單位的有關買賣協議將被撤銷，在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房委會及房屋署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19.2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居屋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9.3 若法院裁定另一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買方購買居屋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 (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買方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0.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註六： 首次售出日並不是指個別屋苑的落成日期。就本次出售的單位而言，首次售出日是指由房委會第一次將有關單位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日期。

註七：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是為那些由首次售出日起計已踏入第三年或以上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綠置居」、「租置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單位的業主而設，使其可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將單位轉售予房委會或房協轄下公屋的租戶、房委會轄下中轉房屋的合資格居民、獲房屋署／市建局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房委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在「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計劃下的成功申請者或其他合資格的人士。

20.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申請，以及與執行《房屋條例》（第 283 章）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者。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20.2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及房屋署用作防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資助及處理有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b)查核申請者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及(d)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20.3 房委會及房屋署在審查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申請表及所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居屋銷售熱線」／1823 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20.4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20.5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21. 警告

申請者務請注意：申請本銷售計劃須向房委會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第 8 段內。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22. 聯絡我們

查詢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詳情，請致電「居屋銷售熱線」2712 8000（由 1823 代為接聽），或致函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的居屋銷售小組，或瀏覽以下網站：

(a)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17；及
(b) 彩興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17/ChoiHing
(c) 銀河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17/NganHo
(d) 銀蔚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17/NganWai
(e) 尚翠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17/SheungChui
(f) 青俊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17/ChingChun
(g) 美柏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17/MeiPak
(h) 美盈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17/MeiYing
(i) 宏富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17/WangFu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7」

收入及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及證明文件（不適用於「租置計劃」單位業主）

注意:

遞交申請表時，只需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通知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以進行詳細資格審查。

1. 收入

(i)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 18 歲而有收入者）須填報每月平均收入。
如於遞交表格時沒有收入:

- 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收入，請在個人每月總收入欄內填寫「無」。
- 若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部份時間工作，則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例子：如在過去兩個月失業，應將失業前的 10 個月薪金總和÷12 個月作為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
- 學生須提供最近期的有效學生證明文件副本（如學生證）。

(ii) 入息可扣減項目／不包括項目（須提交證明文件副本）：
已繳付的僱員強積金（以法定的 5%及港幣 1,500 元為上限）或公積金供款、已支付的離婚贍養費（以法庭判決的贍養費金額為上限）、已繳付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供款／孤寡撫恤金供款、教育補助金及非工作報酬的獎學金、「關愛基金」所發放的相關津貼、政府發放的長者生活津貼、高齡及傷殘津貼等。

(iii) 須申報的收入項目、入息的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收入來源	計算方法說明 （請參閱第 1(ii)段的可扣減／不包括項目）	證明文件 （在攪珠結果公布後，接獲房委會通知才須遞交）
受僱收入	包括月薪、花紅／雙薪、佣金／津貼及宿舍： 1. 月薪 ● 擁有固定月薪人士，須以現時未扣稅前的月薪計算入息。 ● 非固定月薪人士，則以遞交申請表日期前最近 6 個曆月內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例子：若遞交申請表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30 日，應以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總收入÷ 6 個月計算）。 ● 如非固定月薪人士於遞交申請表後至獲邀選樓日期之間的收入有所改變，於選樓時須申報選樓日期前最近 6 個曆月內的每月平均收入。(例子：若獲邀選樓日期是 2017 年 7 月 30 日，應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總收入÷ 6 個月計算。） ● 在過去 6 個曆月內曾轉換工作的人士，只須以現職收入填報。（例子：如在過去兩個月轉工，而現時收入屬固定性質，則以現時薪金作計算。若現時的工作收入屬非固定性質，則應將該兩個月從新公司所獲取的薪金總和÷ 2 個月，作為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 新入職者如毋須扣除強積金供款，均須以當月實際收入計算。 2. 花紅／雙薪及佣金／津貼 ● 年終花紅／年終雙薪：在申請截止日期前 1 年從現職所獲的的每月平均數。（例子：該期間所得的雙薪是港幣 12,000 元÷ 12 個月=港幣 1,000 元。）如在過去 1 年內曾轉換工作的人士，毋須計算從已離職公司所獲的金額。 ● 非年終花紅／非年終佣金及各項津貼（例如：房屋津貼、交通津貼、膳食津貼、醫療津貼、教育津貼及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最近 6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數。（例子：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加班津貼共港幣 3,600 元 ÷ 6 個月=港幣 600 元）若最近 6 個曆月所得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後，其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則有關人士可將最近 12 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	● 僱主／公司負責人簽署的**「僱員薪金證明書」**（附錄丁）正本及適用的稅務文件。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僱員薪金證明書」的表格使用。 ● 如未能提供「僱員薪金證明書」，則須提供遞交申請表前 12 個曆月的糧單或入息證明文件副本。 ● 繳付宿舍租金證明文件副本。

	3. 宿舍 ● 申請者及其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若居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亦作每月的部分收入。計算方法如下： (i) 免費宿舍 – 以個人每月平均總工作收入的 10%，作為每月收入計算； (ii) 低於市值租金的宿舍 – 以個人每月平均總工作收入的 10%，減去繳交給僱主的租金後，所剩餘額作為每月收入計算。如屬負數，則計算為"0"。	
自僱收入	● 營商人士： 收入包括：營商純利（如虧損，則計算為"0"）、薪金（可扣減已繳付的法定5%僱員強積金供款，及以每月 1,500 港元為上限）、股東分紅或酬金及私用開支。 (a) 開業滿 1 年：在遞交申請表日期前的 12 個曆月（例子：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每月平均數填報。如屬負數，則計算為"0"。 (b) 開業未滿 1 年：按相應營業月數平均計算（例子：若開業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 日，應將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總純利 ÷ 11 個月）。如屬負數，則計算為"0"。 ● 沒有商業登記的人士： (a) 工作滿 1 年：以遞交申請表日期前 12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數。 (b) 工作未滿 1 年：相應營業月數的每月平均數。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如適用）及有關稅務記錄等副本。 ● 以填報日的最近期已經由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的財政報告，如屬有限公司，須連同核數師報告一併提交。 ● 如屬攤販業務／漁民／無限公司／沒有商業登記人士／未能提供證明文件人士，須提交收入及支出證明文件，房委會亦會於審查其申請時將要求相關人士簽署聲明書。
租金收入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持有全部或部分業權的已出租土地、車位和物業（香港住宅物業除外）的每月租金收入，包括作為二房東從分租單位所得的收入。每月租金可扣除須繳付的每月差餉及地租，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 ● 若有關物業或土地是空置的，亦應以 2016／17 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差餉額及地租，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作為每月收入。 ● 倘所持有的業權屬聯同他人共有，則須將上述計算所得的收入，再根據所佔業權份數按比例計算。	● 每月平均出租收益證明文件副本（如租約）。如屬空置物業，須提交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其他收入	● 已收取的離婚贍養費、子女生活費、由非列於申請表內子女／親友所提供的供養／資助金、退休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下的撫恤金／作為工作報酬及須評稅的獎學金等： (a) 固定金額：填報日前 1 個曆月的金額； (b) 非固定金額：填報日前 6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數。 ● 從定期存款及各項投資所得的利息／紅利／股息，例如股票、保險及基金等所得：過去 6 個曆月內所得的每月平均數。 (a) 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所得的紅利及利息：過去 12 個曆月內所得的每月平均數。 (b) 其他收入（包括從任何性質的買賣中，如轉售本港、中國或海外的物業、股票等所取得的利益）：過去 12 個曆月內所得的每月平均數。	● 贍養費：法庭判令副本； ● 股息及定期存款利息：有關投資價值的證明文件副本； ● 退休金：退休金證明書副本；及 ● 有關收入證明文件。

2. 資產淨值

(i)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 18 歲者）須填報資產淨值。

(ii) 個人資產總值可扣減項目／不包括項目：
如因工作、交通及其他意外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取的一筆過金額賠償者，可申請將賠償金額在他們的個人資產總值中扣除。有關人士須填報賠償性質、發放賠償的機構及收取的賠償金額（須提供有關的收據、保險單等）。

(iii) 須申報的資產項目、資產的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資產	計算方法說明 （請參閱第 2(ii)段的可扣減／不包括項目）	證明文件 （在攪珠結果公布後，接獲房委會通知才須遞交）
土地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的淨值計算。 ● 如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 ● 土地持有人的證明文件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房產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包括祖屋），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的淨值計算。 ● 如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房產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 房產持有人的證明文件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車輛	● 私家車、客貨車、小型客貨車、貨車、旅遊巴士、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及拖架及電單車等，以購入價，加上填報日車輛登記費及保險費的剩餘價值，再扣減未償還分期付款額及折舊計算。折舊即當年已付的車價首期及供款的本金可獲期初折舊 60%，再按剩餘價值可獲每年折舊 30%。 算式：[(購入價 - 未償還款額) x (1-60%)] x $(1-30\%)^n$ + (填報日車輛登記費及保險費的剩餘價值) n = 購買年數-1 (註：購買不足 1 年亦以 1 年計) ● 若車輛是作私人用途或專用以經營運輸業務，必須在申請表第三部分(3)「車輛」一欄填寫資產淨值。 ● 若車輛屬於運輸行業以外的商號，例如一間五金店的貨車，則其價值應計入(6)「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中。	●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底面影印）。 ● 有關每部車輛的買賣合約、登記文件、分期付款合約、2017 年 2 月及 2017 年 3 月份供款表及顯示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保險合約及保險費單據等。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 將填報日前一天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淨值。 ● 若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淨值。	● 牌照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及 ● 如有出租，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投資	● 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商品期貨、黃金、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等，以遞交申請表日期前一天或最近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以最近期者為準）。	● 有關投資及其價值的證明文件副本。
經營業務	● 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以最近期已經核實或臨時財政報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帳項、銀行戶口結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 ● 如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淨值。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相關財務報告副本；及 ● 如屬攤販業務，請提交有關的小販牌照副本。
存款、現金及其他	● 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包括儲蓄／來往帳戶及港幣和外幣定期存款）：於遞交申請表日期前一天的存款結餘作計算。如屬聯名戶口，須根據戶口持有人的人數，填報每人平均擁有的戶口結餘數額。 ● 現金：指在填報日持有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港幣及同等價值的外幣，包括已從強積金／公積金戶口提取或可隨時提取的款項，以百元整數計。 ● 其他：在填報日仍然借予他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 ● 未動用政府「$6,000 計劃」或「關愛基金」所發放的津貼，於發放日起計 12 個月後，會列為資產。	● 銀行存摺（連顯示戶口號碼的首頁）副本； ● 最近一期帳戶月結單及網上銀行畫面擷取（必須顯示戶口號碼）； ● 定期存款單據副本；或 ●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有需要，房委會或會約見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要求提交所需證據，以證明他們符合申請資格。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7」所需的證明文件

注意： 1. 遞交本申請表時只須提供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副本，在攪珠後，按房委會要求才須遞交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入息、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見下表）。

2. 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份（如有）。申請者所遞交的文件副本必須清晰，否則可能導致申請的處理受到延誤。

遞交申請表時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1.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一般證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副本（年滿 11 歲或以上人士）。 出生證明書副本(如非在香港出生,須附上批准在香港居留並印有入境日期的證明書)。 單程證或護照副本（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書）。
若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或曾用別名。	改名契、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

攪珠後，按房委會要求時遞交的證明文件

1.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一般證明文件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出生證明書、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 政府機關簽發的子女領養文件副本。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	結婚證書副本。 在內地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副本。 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如配偶未獲准到香港居住，須以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明書及配偶當地身份證副本。
離婚人士、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例如表格 6 或表格 7B）副本。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申請者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死亡證副本。
懷孕滿 16 週或以上	註冊中／西醫簽發列明預產期的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文件（請參閱【申請須知】附錄甲第 1 段）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	附錄丁《僱員薪金證明書》正本及適用的稅務文件副本。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自僱人士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者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最近期的學生證明文件副本（沒有收入的學生）。
出租／空置物業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如屬出租物業，另須提交每月平均的出租收益證明文件副本。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3.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淨值證明（請參閱【申請須知】附錄甲第 2 段）	
土地	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土地用途的聲明，如有出租，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房產：擁有或已協議買賣的物業，例如：外地住宅、本地或外地商業舖位／工業物業／停車位等。	物業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 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物業用途的聲明，如屬出租物業，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車輛：例如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等。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底+面影印）。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牌照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副本。 如屬出租車輛，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投資：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上市股票、經紀投資按金、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保險計劃和債券等。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經營業務：例如獨資、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屬攤販業務，請提交有關的小販牌照副本。 相關財務報告副本。
存款、現金及其他：例如銀行活／定期存款包括儲蓄／來往帳戶、港幣和外幣定期存款、港幣和外幣可動用現金及借出的港幣和外幣貸款。	銀行存摺或月結單副本。 定期存款單據副本。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房屋委員會

供填寫申請表第一及第二部分時作參考之用

附錄丙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7」申請表(白表)

第一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安居樂	置居樂	安快樂	
英文	姓	ON	CHI	ON	
	名字	KUI LOK	KUI LOK	FA LOK	
香港身份證號碼(包括括號內的數字或字母)		G 1 2 3 4 5 6 (7)	H 5 6 7 8 9 0 (8)	(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如未領身份證)		不適用	( )	J 1 2 8 1 2 8 (8)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07 07 1975	15 06 1979	04 04 2005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與申請者關係	1. 夫/妻	不適用	1. ■	1. ☐	1. ☐
	2. 父/母		2. ☐	2. ☐	2. ☐
	3. 子/女		3. ☐	3. ■	3. ☐
	4. 岳父/岳母/家翁/家婆		4. ☐	4. ☐	4. ☐
	5. 女婿/媳婦		5. ☐	5. ☐	5. ☐
	6. 兄/弟/姊/妹		6. ☐	6. ☐	6. ☐
	7. 祖父母/外祖父母		7. ☐	7. ☐	
	8. 孫/外孫		8. ☐	8. ☐	
	9. 其他(請註明)		9. ☐ ( )	9. ☐ ( )	
婚姻狀況	1. 未婚	1. ☐	1. ☐	1. ■	
	2. 已婚	2. ■	2. ■	2. ☐	2. ☐
	3. 已婚(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3. ☐	3. ☐	3. ☐	3. ☐
	4. 離婚	4. ☐	4. ☐	4. ☐	4. ☐
	5. 喪偶	5. ☐	5. ☐	5. ☐	
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 16 週(適用於女性申請者)		☐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者香港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辦公室：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資料填寫。

請按照各成員的狀況，將適當方格'☐'填滿'■'

請填上聯絡電話方便處理申請

第二部分　申請費用紀錄(由申請者填寫)(必須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

支票／本票號碼 2 4 6 1 3 5　銀行編號 1 2 4　分行編號 0 1 2

此範本的支票號碼、銀行及分行編號僅供參考，請按照所遞交支票內資料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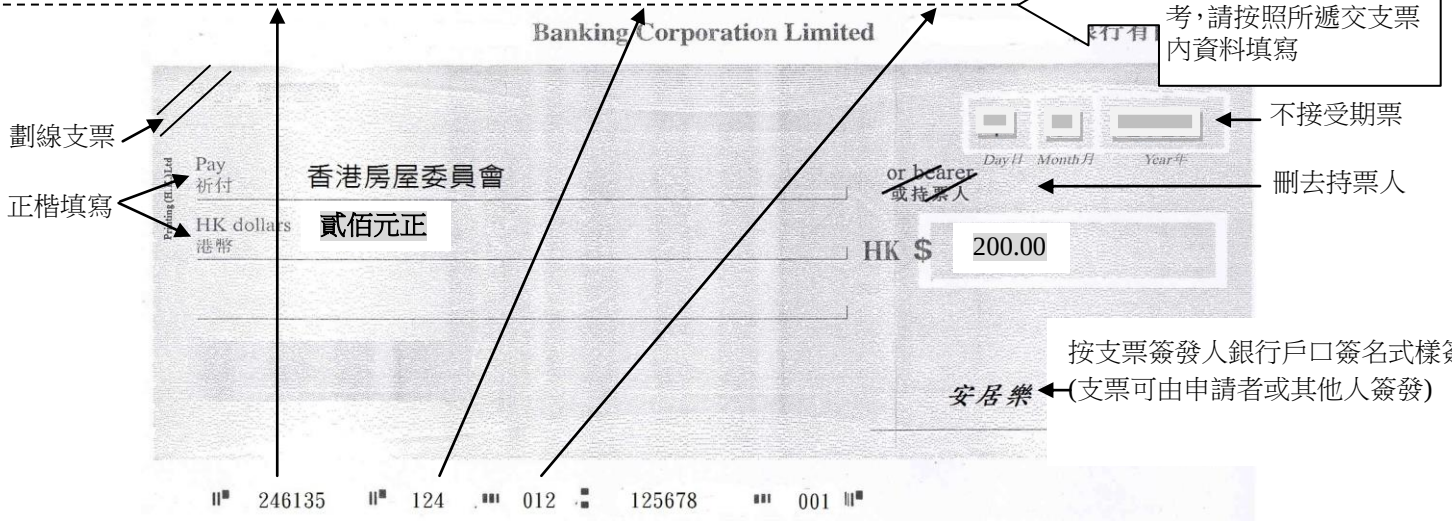

致： 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第一層平台
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
房屋事務經理（銷售）

附錄丁

✂ 受僱人士請剪存本頁給僱主填寫。

香港房屋委員會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7」
僱員薪金證明書

注意: (i) 可自行影印此表格給僱主填寫。
(ii)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
(iii) 請勿用塗改物料更改資料，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如需更改，請將錯誤部份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證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
(iv) 若有任何一欄不適用於該僱員，請填寫「不適用」或刪去。

本人證明_____* 先生／小姐／女士（身份證號碼_____）由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受僱為本公司僱員，其職位是_____，而過去6個月（註一）的收入列明如下〔若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請包括在下列入息內〕：

月／年份	底薪	逾時工作津貼	其他津貼／獎金（註二）	非年終花紅或非年終佣金	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註三）	扣除強積金／公積金供款後的淨收入

註一：例子：若填寫申請表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僱主需填報僱員在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的收入。
註二：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房屋津貼、膳食津貼、教育津貼等。
註三：請填報法定的5%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請勿將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包括在內。

除以上各項收入外，在過去一年內，該僱員*享有／並無享有以下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港幣（已扣除法定的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發放款項日期
*年終雙糧／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年終雙糧／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本公司 * 曾為／不曾為上述僱員向稅務局申報收入。
該僱員 * 曾中途離職（離職日期由_____至_____）／不曾中途離職。
*該僱員已離職（離職日期為_____）。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26(2)條的規定，本人在填寫此證明書時，如就上述僱員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及相關事宜，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1年。

僱主／公司負責人簽名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公司蓋章）

簽署人職位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辦事處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